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083	51,140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4,973)	(4,276)
其他收益	5	6,928	2,590
折舊		(2,224)	(5,905)
薪金及津貼		(38,185)	(45,016)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802	39,55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12)	(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347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272)	(4,653)
就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44)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3,386)	—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39,202)	(36,88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8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0	11,48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830)	289
融資成本	6	(16,617)	(13,75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156,736)	(15,591)
所得稅開支	8	(431)	(32)
本年度虧損		(157,167)	(15,623)
<b>其他全面收益</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5	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0	676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4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86	69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156,681)	(14,92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732)	(15,254)
非控股權益		(435)	(369)
		(157,167)	(15,62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156,247)	(14,563)
非控股權益		(434)	(365)
		(156,681)	(14,928)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10		
基本及攤薄		(4.58)	(0.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3,026	3,604
無形資產		—	—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商譽		3,994	3,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476	85,0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55	2,919
		<u>103,691</u>	<u>102,405</u>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73,000
持作買賣投資		20,944	22,464
貿易應收賬款	11	136,613	119,447
應收貸款	12	17,064	33,476
應收保理款項	13	3,409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11	6,84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1,419	3,3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07,632	119,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79,435	87,011
		<u>374,252</u>	<u>465,08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3,470	140,195
可換股貸款票據		70,641	41,242
公司債券		10,772	–
應繳稅項		720	720
		<u>225,603</u>	<u>182,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49</u>	<u>282,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340</u>	<u>385,33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41,839	341,839
儲備		(187,211)	(32,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4,628</u>	<u>309,653</u>
非控股權益		(781)	(361)
權益總額		<u>153,847</u>	<u>309,292</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98,493	47,766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8,274
		<u>98,493</u>	<u>76,040</u>
		<u>252,340</u>	<u>385,3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擁有若干合資格予以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遂已編製相應附註，以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並披露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16,46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相關貿易應收賬款。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與披露發生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 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驗收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尚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所包括(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所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干擾。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驗收方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選擇按以下各項就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

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訂立若干交易，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分別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86	251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2,679	9,760
保理業務之利息收入	38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501	4,852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6,285	11,538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2,026)	12,149
其他	1,875	2,608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9,545	9,982
	<u>45,083</u>	<u>51,140</u>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指定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指定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從事香港之證券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類，從事證券自營買賣。
- 3) 企業融資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5)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28,964	21,298	(1,840)	12,400	9,545	9,982	6,539	4,852	1,875	2,608	-	-	45,083	51,140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	391	-	-	300	100	-	-	3,332	3,621	(3,632)	(4,112)	-	-
	<u>28,964</u>	<u>21,689</u>	<u>(1,840)</u>	<u>12,400</u>	<u>9,845</u>	<u>10,082</u>	<u>6,539</u>	<u>4,852</u>	<u>5,207</u>	<u>6,229</u>	<u>(3,632)</u>	<u>(4,112)</u>	<u>45,083</u>	<u>51,140</u>
分類溢利(虧損)	(1,829)	33,152	(2,246)	11,796	677	685	(3,905)	(86)	(6,101)	(2,854)	-	-	(13,404)	42,693
未分配經營收入													706	425
未分配經營開支													(49,764)	(46,60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2,712)	(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7
就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44)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3,38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0	11,48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830)	289
融資成本													(16,617)	(13,750)
除稅後虧損													<u>(157,167)</u>	<u>(15,623)</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就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溢利、融資成本、若干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指定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經紀及孖展融資	242,360	238,375
自營買賣	20,944	22,464
企業融資	6,964	5,237
放債	20,473	33,476
其他	926	791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91,667	300,343
未分配	186,276	267,146
	<hr/>	<hr/>
綜合資產	<b>477,943</b>	<b>567,489</b>
	<hr/>	<hr/>
<b>分類負債</b>		
經紀及孖展融資	139,863	135,595
企業融資	122	228
放債	785	-
其他	432	1,062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41,202	136,885
未分配	182,894	121,312
	<hr/>	<hr/>
綜合負債	<b>324,096</b>	<b>258,197</b>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一般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	-	-	-	-	-	-	-	5,708	59,193	5,708	59,193
折舊	318	333	-	-	4	7	-	-	-	4	1,902	5,561	2,224	5,905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3,802)	(39,550)	-	-	-	-	-	-	-	-	-	-	(3,802)	(39,550)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971	-	-	-	-	-	-	-	-	-	-	-	971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122	4,653	-	-	150	-	-	-	-	-	-	-	22,272	4,65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10,988	-	-	-	-	-	10,988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5)	-	-	-	-	-	-	-	-	(375)	-	(375)	(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指定決策人提供准 不包括於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88,476	85,048	88,476	85,0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	1,355	2,919	1,355	2,919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8)	(33)	-	-	-	-	-	(3)	-	-	(193)	(85)	(221)	(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8	-	8
就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7,044	-	7,044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	-	73,386	-	73,386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2,712	3,462	2,712	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347)	-	(3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840)	(11,488)	(840)	(11,48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	-	-	-	-	-	-	-	-	2,830	(289)	2,830	(289)
融資成本	210	1,040	-	-	-	-	-	-	-	-	16,407	12,710	16,617	13,750
所得稅開支	431	-	-	-	-	-	-	-	-	32	-	-	431	32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之客戶。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續費	5,093	1,688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21	121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300	500
管理費收入	580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5	15
匯兌收益	17	–
雜項收入	342	266
	<u>6,928</u>	<u>2,59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81	3,425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7,615	1,5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8,021	8,732
	<u>16,617</u>	<u>13,750</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匯兌虧損	–	164
總員工成本：		
– 董事薪酬	8,315	13,039
– 薪金及津貼	28,918	31,0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52	904
	<u>38,185</u>	<u>45,016</u>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88	–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3,386	–
有關已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7,073	15,560
	<u>102,452</u>	<u>60,544</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31</u>	<u>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的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二零零八年後盈利。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56,732)</u>	<u>(15,254)</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8,386</u>	<u>3,334,056</u>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3,698	8,17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2,922	4,036
— 孖展客戶	181,202	172,414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3,174	1,710
	<b>220,996</b>	186,3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84,383)</b>	(66,884)
	<b>136,613</b>	119,447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若干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5,006	11,834
31至60日	1,972	451
61至90日	1,528	145
90日以上	670	1,079
	<b>39,176</b>	13,509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約為844,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7,360,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101,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966,000港元)為計息，而約35,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81,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之孖展客戶並無抵押任抵押物。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計入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為賬面總值約6,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7,000港元)之債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就於各自報告期末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孖展客戶除外)而言，賬齡分析(結算日期後)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07	1,062
31至60日	1,871	451
61至90日	377	145
90日以上	1,922	1,079
	<u>6,677</u>	<u>2,737</u>

來自現金客戶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約394,427,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二零一四年：390,28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6,884	101,781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971)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802)	(39,550)
年內減值虧損	22,272	4,653
	<u>84,383</u>	<u>66,884</u>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有財務困難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合計約84,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直接予以撇銷。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13,204	20,110
應收無抵押貸款	14,848	13,366
	<u>28,052</u>	<u>33,476</u>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88)	—
	<u>17,064</u>	<u>33,476</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二零一四年：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至20%(二零一四年：10%至15%)計息。本集團就該等餘款持有公平值約為5,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92,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並持有抵押物業單位。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1.6%至25%(二零一四年：22%至30%)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抵押應收貸款均由一名主要股東及／或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擔保。

下表載列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76	561
31至60日	265	3,156
61至90日	1,433	1,653
90日以上	14,090	28,106
	<u>17,064</u>	<u>33,476</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中概無應收賬款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所示日期到期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 13. 應收保理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來自向香港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就保理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不多於210日。各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保理款項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3,409</u>	<u>-</u>

本集團並未出現減值之應收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3,409</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40,295	134,161
– 香港結算	–	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5	4,120
	<u>143,470</u>	<u>140,195</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港元)按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美元計值。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66,086	316,609
發行股份(附註)	<u>252,300</u>	<u>25,23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18,386</u>	<u>341,839</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252,300,000股普通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Total Icon Limited出售其於騰駿財經公關有限公司(「騰駿財經」)之全部股權。

千港元

###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50
------	-------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

已出售資產淨值	803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1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803)

347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5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18)

1,132

## 17.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雄才集團有限公司(「雄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鄺美玲女士(「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雄才有條件同意購買昇悅資本有限公司(「昇悅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250萬港元。

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18.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三個月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	<u>17,073</u>	<u>15,560</u>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5	4,0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422</u>	<u>777</u>
	<u>29,427</u>	<u>4,783</u>

### (ii) 資本承擔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6,144</u>	<u>7,279</u>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40,000港元減少至約45,083,000港元，跌幅約為11.84%。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57,167,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5,623,000港元。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自營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虧損；(ii)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大幅減少；(iii)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v)應收貸款撥備增加；及(v)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6,732,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5,254,000港元增加約927.48%。於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58港仙，去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46港仙。

### 業務回顧

#### 經紀及孖展融資

滬港股市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滬港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刺激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回彈。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佣金收入均有增加，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829,000港元。本集團預計後續出台之政策必將吸引資金湧入香港市場。

## 自營買賣

於回顧年度，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交易虧損約1,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交易溢利約12,400,000港元)，並產生虧損約2,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1,796,000港元)。相關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證券之價格波動所致。

##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收益由約10,08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35%至9,845,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677,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類溢利約685,000港元。

## 放債

於本報告年度，儘管放債市場中的當地競爭者間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息收入增加至約6,539,000港元，去年之利息收入則約4,852,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其他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營業額約5,2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229,000港元)。

##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雄才集團有限公司(「**雄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鄺美玲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雄才有條件同意購買昇悅資本有限公司(「**昇悅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250萬港元。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刊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永階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作實。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到期，兌換價(「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0.13港元。在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310,650,884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0,384,615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前景

儘管香港股市瞬息萬變、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減速，本集團仍對香港經濟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堅信仍有潛在發展空間。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已原則上批准開發滬港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藉以建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

滬港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開拓中國資本市場之一項重要舉措，提高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互聯互通。故此，香港及中國股市的表現料會相當樂觀，且該計劃對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具有積極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市場轉趨活躍，有約122間新上市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10間相比增長約11%。該數字包括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融資額約為2,277.4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689.60億港元增加約35%。截至二零一四年，市值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240,428億港元增加約4%。本集團預期其保薦人業務將會有所增長。

為拓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推出按揭及保理業務。本集團預期推出有關業務將拓闊本集團業務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其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及放債等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會在逆境中尋求發展、根據市場趨勢作出策略性調整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創造更多機會，以期提升股東價值。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341,839,000港元，包括3,418,3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並會進行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需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料)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遵守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行為。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其他借貸及發行公司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74,2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084,000港元)及約為225,6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157,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6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79,43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11,000港元)，其中約98.31%以港元計值、約1.04%以美元計值及約0.6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21.2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5.4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9%)。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發行公司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7.8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8名及19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53,81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分別扣除直接開支約7,637,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之為期兩至七年半之公司債券，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利息於每年年底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0,9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6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四年：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反融資擔保，該等獨立第三方直接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合共約人民幣21,700,000(相等於約27,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000,000(相等於約12,317,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核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名僱員)。年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97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名清盤中的第三方(「原告」)就根據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之支票而支付予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強證券發出傳訊令狀，而該筆款項已轉撥至在富強證券開設之客戶賬戶。原告聲稱，該筆款項歸原告所有，並要求退還該筆款項。處理此案件的法律顧問對此作出之意見為：根據客戶與富強證券所訂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強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保證金及金額抵銷或抵扣客戶結欠富強證券之任何債務。經考慮該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之結算日後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因應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所有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去董事會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於辭任後亦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止期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詳情載述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 (iii) 薪酬委員會主席懸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委任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陳健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規定。有關委任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年內，董事會發生下列數項變動：

- 林家威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由於其他個人事務，張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黃錦發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陳健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年內，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發生下列數項變動：

- 林家威先生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譚比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繼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張民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黃錦發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陳健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發年報

本年度年報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